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47 号

关于对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汪良恩，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方月琴，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，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。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发行人对研发人员、研发投入、营业收入等事项先后出具多份自查报告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作出的自查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。

一、违规情况

（一）研发人员认定不准确，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现场检查发现：一是部分研发人员不了解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；二是部分研发人员的管理、考核、薪资调级、考勤等记录均显示其所在部门为非研发部门；三是部分员工在调岗为研发人员后仍从事生产工作；四是部分兼职研发人员工时全部计入研发工时，未进一步区分研发工时和生产工时；五是自查报告中部分研发人员信息与事实不符。

发行人未能准确披露研发人员数量、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，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（二）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.30%，最近1年营业收入金额为3.07亿元。

现场检查发现：一是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信息与外部单据记录不一致。发行人验收确认单日期早于客户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如皋大昌）的到货记录日期，涉及收入金额

222.81 万元；部分验收确认单时间信息与物流对账单信息相互矛盾，涉及收入金额 105.94 万元。二是发行人在与关联方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交易中，尚未实际发货即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54.49 万元。

此外，发行人于自查报告中称其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扩大销售的情形。现场检查发现，发行人与如皋大昌约定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，而如皋大昌实际回款周期已远超 90 天，发行人实质放宽了其信用期。

在本所明确要求就收入相关问题进行自查的情况下，发行人仍未如实说明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异常情况，未如实说明实质放宽如皋大昌信用期的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在先后出具的多份自查报告中发表与事实明显不符的结论，未能如实说明研发人员数量、研发投入金额及收入确认相关信息，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规事实清楚，情节严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。在责任人方面，汪良恩作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方月琴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违规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审核规则》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1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，对汪良恩、方月琴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